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5〕6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

为奋力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，加快推进重庆空中丝绸之路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对接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，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、中国—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为重点，推进我市与阿姆斯特丹、法兰克福、布达佩斯、新加坡、吉隆坡、曼谷、河内等重点城市共建空中丝绸之路，完善对外开放空中通道，提升口岸通关效能，壮大航空优势特色产业，深化多领域国际交往合作，为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、加快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提供重要支撑。

到 2027 年，重庆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，重点领域合作实现突破，国际航空枢纽功能显著提升，在飞国际（地区）航线达到 60 条，年国际（地区）旅客、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330 万人次、22 万吨。到 2030 年，重庆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构建起畅通国内、通达全球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，建成现代化国际航空枢纽，在飞国际（地区）航线达到 70 条以上，年国际（地区）旅客、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500 万人次、30



万吨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基础资源要素

(一) 完善机场基础设施。有序推进重庆江北国际机场(以下简称江北机场)西区提质改造,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机场建设,加强航空口岸指定监管场地硬件设施建设,实现前置拦截、查验作业、检疫处理、冷链暂存等环节标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升级。推进重庆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。推动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的机场集团开展战略合作,促进规划建设、口岸环境、安全服务、运营管理等领域交流。探索与海外机场互设海外航空货站。(责任单位:重庆机场集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重庆海关)

(二) 优化资源要素供给。深化空域资源动态利用,以数字化、智能化手段提升运行效率,强化多主体协同,实现“空域—地面—机场”联动。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机场运行管理,实现对航班调度、资源分配的智能决策。积极推动江北机场增量时刻投入使用,适时启动新一轮时刻容量评估。围绕重点国际客货运中转通道,积极争取扩大“第五航权”覆盖范围。深化与航空枢纽运营人合作,创新战略协同机制,引导航空枢纽运营人加大运力投入,拓展空中丝绸之路航线网络,强化机务、维修等后勤保障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



重庆机场集团)

三、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

(三) 提升航空客运能级。加快构建辐射全球的国际客运航线网络，高频次通达伦敦、巴黎、马德里等欧洲主要城市，加密我市至新加坡、吉隆坡、曼谷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RCEP)成员国家首都和大城市航线，稳定与迪拜、多哈等西亚重点城市的航线连接，探索建立与中东、北非等新兴市场的航线网络。打造东南亚—重庆—欧洲、华东—重庆—欧洲、华北—重庆—东南亚三大国际客运中转通道，优化东部沿海重点客源地区航线与欧洲航线衔接，织密通达新疆、西藏、云南等西部地区重点省市的航线网络，创新江北机场“5E+”(宜购、怡游、易行、壹宿、逸享)中转服务产品，提升国际中转保障效能。推动支线机场与枢纽机场协同发展，进一步发挥支线机场通航功能。

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交通运输委、重庆机场集团)

(四) 拓展货运通道网络。打造“东南亚3小时、欧洲10小时、全球主要节点24小时”航空物流圈，以欧洲、东南亚等方向为重点，加密阿姆斯特丹、法兰克福等货运航线，争取开通布达佩斯、多伦多等货运航线，拓展北美、非洲等货运航线，提高国际客运航班腹舱载运率。结合生鲜冷链、电子产品等重点适航货物运输需求，布局国际货运航线网络，以“东南亚—重庆—



欧美”为核心进一步提升航空物流中转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重庆机场集团）

（五）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大力发展“民航+铁路”旅客运输服务，用好铁路枢纽东环线运力，研究论证将渝宜高铁引入江北机场，加快西渝高铁、渝宜高铁、渝万高铁项目建设，形成辐射广安、恩施等周边城市的综合交通网络。完善“民航+轨道”市内便捷出行体系，加快建设轨道交通15号线，畅通江北机场与重庆北站、重庆西站、重庆东站、科学城站的轨道交通连接。织密“民航+公路”运输网络，完善长途客运、旅游巴士等地面接驳服务体系。推动空中丝绸之路与西部陆海新通道、中欧班列、长江黄金水道协同构建“铁公水空”多式联运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）

四、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效能

（六）提升口岸服务能力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发挥进境肉类、水果、食用水生动物、冰鲜水产品、植物种苗、药品等口岸功能，扩大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的进出口业务规模。积极实施外国人过境免签和外籍商务人员专项签证便利政策，启用贴纸式临时入境许可。推进江北机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，强化卫生检疫监管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领域联防联控，完善口岸应急处置措施及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



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委、重庆海关、重庆边检总站、重庆机场集团)

(七)提高通关便利水平。持续优化监管流程，实施机坪“空空直转”“空侧直通”等措施，强化“ 7×24 小时”通关保障，开通特殊进口商品绿色通道，实现快验快放。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，强化航空口岸高效通关制度创新。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在跨境数字人民币结算、离岸贸易、通关物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。加快推进口岸智慧旅检建设，深入实施入境游口岸签“一网通办”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委、市文化旅游委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重庆海关、重庆边检总站、重庆机场集团)

五、进一步壮大航空产业集群

(八)加快发展航空物流产业。深化与物流企业、货运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，打造覆盖航空快运、跨境电商、保税物流、高端冷链等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枢纽。探索在永川、万盛等地布局城市航空货站。鼓励引导货代企业、物流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协同合作，提升高新技术设备及原材料、特定药品、生物制品、超大超重件等特殊货物运输服务能力。推动定制重庆始发、中转的航空运输服务，探索发展以重庆为供应链组织中心的“跨航司换单中转”“通单中转”等物流模式。强化支线机场货运集散功能，逐步释放支线机场低空物流潜力，探索开通大载重无人机货运示



范航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口岸物流办、市交通运输委、重庆海关、重庆机场集团）

（九）大力发展航空装备制造业。发展壮大先进金属材料、航空发动机、无人机整机、新型直升机、卫星应用产业，引进一批航电系统、机电系统、整机工装等领域的制造企业，推动航空制造与卫星互联网、电子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快发展低空经济，培育壮大通用航空器、无人机、eVTOL（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）等航空器及零部件产业集群，建设试飞试验基地、通用航空器整机制造研发平台，拓展生产作业、公共服务、旅游观光等应用场景。支持飞机采购租赁使用人民币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人行重庆市分行）

（十）提质升级临空经济。加快完善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，建设航空制造、维修、租赁、培训等特色产业孵化载体，打造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大力发展航空租赁、航空维修、航空培训产业，培育百亿级“保税+租赁”新业态，打造中西部领先的一站式航空综合维修基地和航空人才培训基地。加强航空材料、航空发动机、机载系统等领域的研发与核心技术攻关。积极引进楼宇经济、商业综合体等高端商务项目，统筹江北机场及周边区域商业的一体化发展。加快建设中新（重庆）航空产业园、新加坡航空（重庆）保税航材分拨中心、木耳航空



物流园等项目，加强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高质量编制重庆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强与国土空间、综合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、生态建设等规划协同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，探索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开展国际产业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两江新区区政府、璧山区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委、重庆海关、重庆机场集团）

六、进一步深化国际交往合作

（十一）深化国际经贸往来。大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，推广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模式，持续推进在德国杜伊斯堡、泰国罗勇府、老挝万象等地布局海外仓，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。大力发展“航空+消费”模式，升级江北机场消费环境，改善离境退税和外币兑换环境，鼓励开展“即买即退”等便利化服务，支持江北机场口岸进境免税店扩容。结合国际货运中转通道，深化笔电、汽车零部件、生鲜水果、服装等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游跨境协同合作。鼓励开展民航领域技术出口、对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重庆海关、重庆机场集团）

（十二）促进科技人才交流。鼓励在渝机构联合外籍专家团队实施科技创新攻关项目，加快建设国家级“一带一路”联合实验室。探索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搭建创新合作服务平台，提



供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与推广、人才培训与交流等服务。支持有条件的在渝高校设立航空领域学科专业，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高校师生交流互访，积极吸引国际人才来渝发展。鼓励打造空中丝绸之路国际智库，加强智库对话合作和经验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（十三）促进文旅产业发展。鼓励旅行社与航空公司合作开通出入境旅游航线，积极开发“航空+游轮”“航空+自驾”等旅游产品，吸引海外游客来渝“入境游”“中转游”。提升文旅场所开放度，丰富“非遗”商品、文化创意产品、国货“潮品”等供给，积极承办国际节展会、体育赛事、文艺演出等活动。加强旅游品牌海外宣传，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。充分发挥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总部牵引作用，深化与联盟成员国的交流合作。推进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开展旅游合作，互办文物展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旅游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）

（十四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。探索与阿姆斯特丹、法兰克福、吉隆坡、河内等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，将航空合作纳入友好城市地方合作议程。促进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开展高层互访，邀请其政商界领袖来渝参加国际展会活动，鼓励企业主体、高校智库、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，共同拓展合作成



果。积极融入中国民航“一带一路”合作平台、中欧航空安全年会、中国—东盟民航合作论坛、澜湄航空发展合作联盟等民航合作平台，推进国际交流合作，争取承办民航领域国际会议、论坛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外办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政府口岸物流办）

七、组织实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市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各责任单位协同联动，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，协同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。加强与空中丝绸之路共建城市的沟通对接，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。积极开展对外宣传，展示我市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成效。